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相发改价〔2024〕5号

关于调整苏州国裕外语学校中小学住宿费标准 及延续执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批复

苏州国裕外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中小学住宿费调整及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延续执行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监局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住宿费标准由原20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3000元/生·学期。允许上浮，最高不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2024年秋季招收的新生执行基准收费，一年后，你校可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，在规定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。

二、幼儿园创新班保育教育费、罗德班保育教育费、优达思班保育教育费仍按照苏州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《关于苏州国际外语

学校高中教育收费、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调整的批复》（苏发改费〔2021〕11号）执行。

接文后，请你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、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